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3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3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3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3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3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4.03	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4.04	关于选举伍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4.05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4.06	关于选举 FU RAOSH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5、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6、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6.02	关于选举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436,000	1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4.03	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4.04	关于选举伍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4.05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4.06	关于选举 FU RAOSH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5.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6.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6.02	关于选举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64,0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金山、彭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相关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推选董事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辉先生、黄进先生、杨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黄进先生、颜爱民先生、伍松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FU RAOSHENG 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选举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颜爱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凌云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张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4.48 元 / 股，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伍俊芸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00	0
2	伍俊芸	2020 年 7 月 1 日	0	3500

经公司核查：伍俊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加入公司，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早于其入职公司日期，在买卖股票当日，其并不知晓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信息；伍俊芸在入职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自行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判断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凌云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凌云剑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强化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督、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进一步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提高董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沈辉先生、黄进先生、杨波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黄进先生、颜爱民先生、伍松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FU RAOSHENG 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颜爱民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贺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贺刚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云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张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伍俊芸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黄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张瑛强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阳光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简历

伍俊芸女士，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 EMBA 在读；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有科创板、创业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2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3 年至 2005 年 11 月在湖南江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11 月加入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秘、财务总监、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快乐购”重组更名为“芒果超媒”，历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简历

张瑛强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阳光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辉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创业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业务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8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0.8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4.48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6、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以 34.4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并以 34.4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69.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1.01%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34.4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伍俊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15.00%	0.15%
小计			12.00	15.00%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3 人）			2.18	2.73%	0.03%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11 人）			9.20	11.50%	0.12%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0 人）			46.42	58.03%	0.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9.80	87.25%	0.88%
三、预留部分			10.20	12.75%	0.13%
合计			80.00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以 34.4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